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6〕29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 与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与申诉处理办法》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5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与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在籍三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违反纪律处理事项决策。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承担学生违纪处分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由院领导担任。学生违

纪处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各二级教学学院（部）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委员由二级教学学院（部）有关领导、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 年，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违纪受除开除学籍以外其他处分的，处分期限累加计算执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受警告或者严重警告的，延长处分期 6 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限内严重违反纪律，应当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予处分：

- （一）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者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二）主动交代自己或揭发他人尚未被学院及公安部门等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同时违反两种及以上纪律的；

(二) 多次违反纪律或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三)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殴打他人为首的或主要肇事、先动手打人、持械打人的；

(四) 组织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的；

(五) 对举报人、证人实行恐吓、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六) 对学院的调查取证设置障碍，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等妨碍取证工作正常进行的；

(七)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

(一) 取消处分期限内参评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资格、取消处分期限内推优入党资格，担任学生干部的由相应部门按程序给予免职处理；

(二)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违纪的，由所在部门党组织根据违纪情况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三) 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四)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并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未经请假，一学期旷课符合下列情况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 10 课时以上（含 10 课时），不满 20 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20 课时以上（含 20 课时），不满 30 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30 课时以上（含 30 课时），不满 40 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 40 课时以上（含 40 课时）、不满 60 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 60 课时以上（含 60 课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劳动周无故不参与，以每天旷课 8 课时计算。

（七）朝话朝阳无故不参与，以每次旷课 2 课时计算。

第十七条 对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破坏学院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爲，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进行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煽动、组织、参与聚众闹事，经劝阻不听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院管理人员根据学院规定实施管理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提供伪证，伪造或者涂改、变造证明、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校或外出实习违反学院规定到江、河、湖、塘、水库等地游泳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违规用电用火、使用违禁电器的，没收违禁电器，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损失在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损失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导致人身伤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八）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在学院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或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九）假冒校内教学活动及学生活动名义，违规占用、借用校内教室等场所，组织或参与营利性培训、讲座等活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非法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不按程序办理手续强占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在校园内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场所之外进行宗教活动、传播宗教宣传内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严重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管理秩序或者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在校园内违规存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学院管理制度，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有传染性或者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者物质擅自带离规定的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在教室、寝室、图书馆等场所饲养和携带宠物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有损害校园文明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不遵守秩序，用语言或者其它方式挑动、教唆打架，虽未动手殴打他人，但其行为引起他人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器械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导致他人受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预谋策划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或者聚众斗殴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首次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赌博的主要策划、组织者或者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等手段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故意发布和传播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违反社会公德、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欺诈他人等信息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他人账号、财物、服务或者有价值数据的，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院或者他人计算机、通讯工具或者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破坏单位或者个人网络安全防卫系统的，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篡改、删除或者破坏单位和个人计算机等信息设备中的数据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制造、传播或者恶意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攻击他人计算机及其它信息设备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在学院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和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名男女混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传播淫秽或者非法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与有配偶的人同居、通奸的或者有配偶与人同居、通奸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调戏、侮辱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与三陪、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二）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两次以上（含两次）盗窃或者诈骗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骗取、冒领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于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磁卡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物和他人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故意破坏、隐匿、毁弃公私财物，造成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损失，或者致使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过失毁损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和侵害他人隐私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声誉和利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院许可，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

取活动经费或者将协会会费据为己有的，除全额追回所得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院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院或者学院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做出不实或超越权限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院或者学院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伪造、贩卖、转借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院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组织、参与非法组织及其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

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者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未经审批擅自举办跨校的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次组织或者参与且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考场纪律、考试（考查）作弊的，按《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五章 处理程序与处分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处分权限及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由二级教学学院（部）发文并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备案；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教学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拟文，报分管学院领导审批；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教学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拟文，

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并将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二）跨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牵头，共同调查处理并拟文；涉及有关部门的，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提出意见并拟文。

（三）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时，二级教学学院（部）应及时将情况调查清楚，合法取证，掌握确凿证据和旁证材料，学生本人写出检查，经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党政联席集体研究，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备案。

（四）对违反考场纪律、考试（考查）作弊的处理程序，按《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调查违纪问题的人员，与被调查人、被调查事项、涉嫌被处分人、涉嫌被处分事项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涉嫌被处分人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

第三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对于纪律处分的学生，各二级教学学院（部）应建立台账跟踪管理，确定帮教人员，鼓励和帮助改正错误。对受处分的学生，各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应在处分期限届满时根据其表现做出全面鉴定，填写违纪处分学生考察意见，向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建议是否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未受到纪律处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教学学院（部）考察合格后，由学院解除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违纪处分申诉

第四十三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同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四十四条 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申诉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五条 申诉制度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在籍三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七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机构

第四十七条 成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7-9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人数为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1—2 人）、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法律或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四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学生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兼任。

第五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申诉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提出相关处理意见，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为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第五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回避决定做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做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八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

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十四条 申诉的内容：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并附原处分（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由申诉人的辅导员和所在二级教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对申诉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材料齐备无误后，由学生本人或者代理人送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十五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在规定的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的；
- （二）由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的；
- （三）申诉提出的申诉事实、理由及其申诉意见明确的；
- （四）原处分（处理）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五）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六）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七）有证据证明做出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受理的。

第五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第六条规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提出具体处

理意见，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 2/3 出席委员同意。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他人执行事务。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五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做出下列决定：

（一）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

（二）变更原处分（处理）决定，变更意见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采用听证方式调查或复查的，应提前 5 日通知当事人、原处理机构进行听证。当事人也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第六十条 在申诉期间，处分（处理）决定照常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一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由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

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成人班、进修生等其他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国家或学院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国家或学院无专门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院以前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